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聯繫人”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一~~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附註：本項釋義須：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 (a) 如屬關連交易，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及~~20.12及20.12A條作出修訂；及
 - (b) 如屬中國發行人，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作出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適用於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或“**person connected**”)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及第20.12及20.12A條的規定作出修訂。

...

“**管理層股東**”
 (“**management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附註：1 如能夠證明派有代表出任董事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管理的基金）並無積極參與發行人業務的管理工作，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該等股東為管理層股東。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significant shareholder**”)

指管理層股東以外，並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

...

3.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管理股東或重要高持股量股東；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關連；

附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6)條而言，任何與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

...

(4) ...

附註：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a)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管理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b) *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c) ...

...

-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 附註： 1.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在所有情況下，控股股東將被視作管理層股東。~~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

-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

...

- 附註： 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

...

結業及清盤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就此作出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的財產，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在債權證條款下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b) 針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而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提出相等的申請，或發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c)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同等行動；

...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a)、(b)及(c)條項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附屬公司」(major subsidiary)指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溢利或收入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作比較。

...

...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1) ...；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a) ...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第20.32條、第20.33(3)條、第20.34條、第20.65(2)條、~~第20.65(3)(a)條、第20.65(3)(b)(ii)條~~、第20.66(1)條或第20.66(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前言

20.01 關連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章所載的規則亦提供若干保障，防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

...

關連人士的定義

20.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及25.04條。在本章內，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a) ...
 - (b)
 - (i) 與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 (ii) 第20.11(4)(b)(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 (c)
 - (i) 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 (ii) 第20.11(4)(c)(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而這些人士與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本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如擬與這些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或20.33條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註：1. 若一家公司為第20.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之「聯繫人」純粹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2. 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大股東若純粹因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或大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該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不被視作該大股東的「聯繫人」。[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b)(ii)及第20.11(4)(c)(ii)條而言，本交易所或會將第20.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及其親屬所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從而決定他們是否共同擁有該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

- (5)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20.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註：1. ~~據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屬關連人士：~~

~~(a) 在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第20.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b)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第20.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2.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 (6) 第20.11(5)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20.12A 就本章而言：

- (1)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純粹因為以下關係而被視作為關連人士：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另一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b) 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1)至(3)條所界定）的聯繫人；及
- (2)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的定義）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如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其與該中國政府機關在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須令本交易所確信不應視該中國政府機關為其關連人士。如果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發行人必須同意遵守因此而產生的附加責任，以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處理這類事宜。

關連交易的定義

20.13 關連交易是指：

-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爲）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爲）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爲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本交易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註：(1) 如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時，已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發行人不會因此被視爲控權人的「聯繫人」。

(2) 如控權人僅因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權益，則該控權人不會因此被視作該公司的「主要股東」。

(3) 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規則即不適用：

- (i) 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

- (ii) 所收購公司的主要股東在緊接收購之前是該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 (iii) 建議該主要股東在收購之後繼續留任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繼續是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
- (iv) 在收購後，其仍屬控權人的唯一理由在於其仍是所收購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其繼續是控股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不得因收購而有任何增加。

(4) 就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言，本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有關出售交易之所以屬於本規則所規管範圍之內，純粹是因為那家被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出售交易前為該被出售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ii)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不會因為此出售交易或其他相關安排後改變。

...

總則

類別

20.16 關連交易可分以下數類：

- (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
- (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
- (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
- (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
- (5) 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1)至(4)條所載任何類別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20.17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則也須遵守本章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

- 20.29 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述者）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20.34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則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但就每個個案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訂立交易之時刊登公告，並須在其此後根據有關書面協議承諾進行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申報有關交易。

...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 20.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團內部交易

- (1) ...

註：...

- (1A) 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所述者）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它們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 (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 (bc)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規限。

...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7)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此等消費品和消費服務：

(a) 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b) 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且不得有以下情況：

(i) 不得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或

(ii) 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他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除非上市發行人本身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

註： 例子包括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水電服務、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擁有的餐館用膳、以及關連人士由從事雜貨零售業務的上市發行人購買雜貨自用，以及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水電服務（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屬對外公布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等。

(c)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d)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如編備有綜合帳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及

(e)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註： 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本規則是否適用於一項交易時，宜及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9)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

(b) 有關的一家附屬公司（或多家附屬公司合計）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

(i)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等其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4(9)條的百分比率計算，每年均少於 10%；或

(ii)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有關的百分比率計算，少於 5%。

就此而言，該等附屬公司 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用作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若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將不理會有關計算，而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及

(c) 若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的目標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而代價比率少於 10%。此規定不適用於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及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10) 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是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相關聯繫人」）；及

(b) 該主要股東為上市發行人的被動投資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i)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ii) 該主要股東除持有上市發行人及相關聯繫人的證券之外，也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iii) 該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該主要股東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而已；

(iv) 該主要股東並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v) 該主要股東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亦無參與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包括透過對上市發行人管理層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如否決權，以影響有關上市發行人的重大事宜）；及

(vi) 該主要股東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授予選擇權或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者除外)

20.3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 (1)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5%；或
- (2)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所規限。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33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2) ...；及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3)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 (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或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 (bc)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4)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9)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5)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10)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註：1. 當關連人士未能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或20.33(5)條所述的豁免條件時，發行人必須就其後與該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附註2者除外）。

2. 若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內未能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或20.33(5)條的豁免條件時，發行人於以下情況只須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a) 協議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及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或20.33(5)條的豁免於訂立協議時適用。

發行人在應用上述附註時，宜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1) 按年計算均低於2.55%；或

(2) 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 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 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20.37至20.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條的規定。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0.35 發行人如擬進行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 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3) ...; 及

(4) ...及

(5)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20.37 如發行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述者，則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1) ...

20.38 如發行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述者，則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上市發行人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本交易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

...

20.41 如上市發行人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

...

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65 下列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项規定：

(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

(2)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

-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i)低於0.1%；(ii)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i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

- (3)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或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a) 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b) 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i) 所提供的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關連人士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此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或

(ii) 所提供的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他形式擔保），而(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萬港元；或

- (4) ...

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66 下列的關連交易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有關申報的規定以及第20.47條有關公告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關連人士或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的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i)低於2.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

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不超過也低於1,000萬港元；或

- (2)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以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下列人士／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
- (a) 關連人士；或
 - (b) 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a)(ii)條所述的公司（若所提供的資助不符合上市發行人於有關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

而且(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i)低於2.5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有關公司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也低於1,000萬港元。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
-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23.04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一~~，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權。

...

披露規定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超逾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人合計的下列資料：

- (1)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資料，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
- (2) ...

...

25.04 在本章內，

- (1) “聯繫人”(associate)一詞指：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及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一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一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一及／或~~任何受託權益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一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一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及20.12及20.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54. 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所規定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資料；及
- (2) 發行人所有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資料。（附註9）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43. 有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控股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8）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54. 有關保薦人（如需要）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附註2）
(2) 發行人的董事／管理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的高持股量股東）
(3) ...			